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国、加蓬、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各项主席声明，特别是 S/PRST/2010/29、S/PRST/2010/26、S/PRST/2009/35、S/PRST/2009/13 和 S/PRST/2009/5，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欢迎中非共和国目前在 2008 年《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基础上为实现民族和解做出的努力，呼吁剩余的所有军事团体立即加入该协定，

确认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发挥重大作用，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和本国调解人的调解努力，

确认中非共和国当局、独立选举委员会和中非共和国所有利益攸关者做出努力，在 2011 年举行和平的总统和立法选举，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设立选举过渡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的民主机构中几乎没有政治反对派，加剧了该国的紧张气氛，可能给民族和解和建国工作带来重大挑战，

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打算努力采用包容各方的政治方法来改革选举法，并建立一个常设选举管理机构，为此欢迎政府在中非建和办支持下，与全国所有利益攸关者一起，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举办一个关于选举改革的讲习班，

深为关切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不稳，因为其境内一直有本国和外国的武装团体和武装团体活动，其中包括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威胁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关切国家在首都以外的地方缺乏权威，致使中非共和国的许多地方出现重大安全真空，



欢迎政府与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爱国者同盟)签订的停火协议以及爱国者同盟与民主力量团结联盟(民主团结联盟)在政府和本国调解人的主持下和联合国、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和乍得政府的支持下签订的停火协议，

赞扬非洲联盟采取区域合作举措以消灭上帝军，于 11 月任命了处理上帝军问题的特使，并努力建立一个区域干预部队、联合行动中心和联合协调机制，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其中包括通过行动计划以终止武装团体、包括自卫民兵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结论，并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号、第 1296(2000)号、第 1325(2000)号、第 1612(2005)号、第 1674(2006)号、第 1738(2006)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2(2009)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

深为关切据称仍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未经司法程序执行死刑和限制公民自由，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目前就中非共和国的经济和金融发展同国际货币基金开展对话的重要性，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在中非共和国开展活动和委员会的国别组合最近派代表团进行访问，确认建设和平基金对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中非建和办活动的报告(S/2011/739)，

1. 决定按秘书长在报告(S/2011/739)中提出的建议，把中非建和办的任期延长到 2013 年 1 月 31 日；

2. 着重指出，必须有一个完全一体化的办事处，有效地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中非共和国的战略和方案，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协调国家工作队方面的作用；

3. 期望政府在建立一个负责安排今后选举的常设独立选举管理机构和根据今年早些时候举行选举的经验教训修订选举法方面取得进展，吁请政府尽快安排市镇选举；

4. 鼓励政府继续以协商一致和包容的方式，同反对派进行协商，包括商谈选举改革；

5. 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为民主所必不可少的言论和集会自由，包括反对党派的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法治充分得到尊重，敦促反对党派和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创建一个在下一轮选举的筹备期确保机会均等的环境；

6. 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和所有武装团体全面遵守 2008 年结束的包容性政治对话的建议，继续致力推动全国和解进程，要求所有武装团体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与政府合作；

7. 欣见中非共和国在博齐泽总统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发起相关活动后，西北部地区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取得进展，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促使前战斗人员、特别是民主团结联盟和爱国者同盟成员解除武装和复员；

8. 欢迎 2011 年 7 月 8 日最后拟定了在中非建和办支持下起草的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国家战略，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加倍努力，根据更广泛开展的安全部门改革，确保战略的国家主权和全面执行，并规定时限和制订具体的重返社会方案，以便能争取到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支持；

9. 强调中非共和国的安全部门改革至关重要，关切地注意到缺少一个可信和可行的安全部门改革战略，为此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就此再次同中非建和办进行有意义的对话，特别是考虑中非建和办按政府有关协助恢复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请求起草的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

10. 关切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仍然不稳定，为此欢迎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继续努力支持在中非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呼吁该次区域各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在接获中非共和国要求时，考虑延长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的任期和其他改进中非共和国和次区域安全局势的适当措施；

11. 强调中非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充分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加强安全和保护其公民的首要责任，强调双边伙伴的工作对加强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能力至关重要，并强调这种援助应支持范围更大的安全部门改革工作；

12. 强调，乍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需要执行 2011 年 5 月 23 日在喀土穆签署的通过联合巡逻加强其共同边界地区安全的三方协议，乍得、中非共和国和喀麦隆也需要落实 2005 年 12 月签署的旨在加强其边界安全的三方举措；

13. 深为关切卢爱阵大肆招兵和采购武器，威胁中非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违反卢爱阵在卢爱阵领导人巴巴·拉德和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本国调解人 2011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最后公报中做出的放下武器和谈判谋求和平的承诺，谴责卢爱阵的侵犯人权行为，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与乍得政府接触，以达成解决办法；

14.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上帝军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人和致残，进行强奸，实行性奴役和其他性暴力以及进

行绑架，威胁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的居民，威胁和平与稳定，呼吁中非建和办报告武装团体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儿童和妇女人权的行；

15. 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努力在其领土上打击上帝军，还欢迎非洲联盟采取区域合作举措以消灭上帝军和任命一名非洲联盟特使协调这一活动，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强合作和努力消除这一威胁；

16. 欢迎中非建和办指定一个联络人来负责与上帝军有关的活动，并设立一个工作组，成员为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者，其中包括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呼吁中非建和办加强有关上帝军的信息交流，特别是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新任命的非洲联盟上帝军问题特使的信息交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制订战略和支持开展活动，以鼓励脱离上帝军，处理逃离和脱离上帝军的人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安置和遣返原籍国的问题；

17.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让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居民；

18. 欢迎复兴民主人民军最近与爱国者同盟签署了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呼吁秘书长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开列的其他各方也尽快这样做，欢迎负责中非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工作并鼓励各方在这方面继续同她接触，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儿童重返社会工作，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执行有关立法和在采取军事行动时保护儿童；

19. 关切仍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鼓励中非建和办继续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接触，以处理这些问题；

20. 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对有关该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进行调查，确保将那些要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再度发生侵权行为；

21.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更有意义的接触，因为它们的援助对经济复苏和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

22.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本国和国际伙伴信守根据《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做出的承诺，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中非建和办的支持下，继续协助政府奠定中非共和国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包括确保在推行法治方面取得进展，确保今后的战略规划工作充分考虑到建设和平目标，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

23. 赞扬中非共和国政府启动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呼吁政府确定包括获取基本服务和保健、粮食安全、基础设施、复员方案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在内的各项目标的轻重缓急，并处理腐败问题，提高财政透明度；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